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邱莉綺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2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585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58523A00_ATTCH1.pdf、0058523A00_ATTCH2.pdf、
0058523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－
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」1份，詳如說明並請
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7113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「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」，請各校結合本市在地亮點或融入本市相關藝文活動，統籌規劃表演藝術展演活動提供學生展演機會，豐富學習歷程，並於110年5月3日前逕向本府提交計畫申請。
- 三、辦理內容及方式：
 - (一)本市統籌辦理學生表演藝術展演活動，提供展演舞臺，並得透過結合本市在地藝術文化活動，規劃跨領域活動，展現表演藝術多元面貌。並得依下列方式，以一項或多項辦理。
 - (二)規劃本市獲頒109學年度「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」決



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之團隊辦理在地亮點成果發表會，提供學生演出舞臺。

(三)辦理表演藝術類相關專業講座，透過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分享，提升學生學習視野。

(四)得將活動辦理情形錄製影音上傳線上觀摩專屬平臺。

四、活動相關規劃請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發布之最新規範審慎評估辦理。

五、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-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」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